**关于京津冀协同票据交易中心**

**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公告**

**尊敬的会员：**

 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京津冀协同票据交易中心的支持，因合作单位收费标准调整，我司为给您提供优质的线上交易服务，将对服务费标准进行调整，新标准从2018年12月19日正式生效，**仅对卖方进行收费**，具体详情如下：

**一、服务费计算公式**

**服务费=票面金额\*服务费率**

**二、服务费率标准**

**（一）银票收费服务费率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票面金额 | 服务费率（非星会员） | 服务费率（星会员） |
| 100万以下 | 万分之一 | 零 |
| 100万（含）至500万（不含） | 万分之零点六 | 零 |
| 500万（含）至1000万（不含） | 万分之零点六 | 零 |
| 1000万（含）以上 | 万分之零点六 | 零 |

**（二）商票收费服务费率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票面金额 | 服务费率（非星会员） | 服务费率（星会员） |
| 100万以下 | 万分之十 | 零 |
| 100万（含）至500万（不含） | 万分之十 | 零 |
| 500万（含）至1000万（不含） | 万分之十 | 零 |
| 1000万（含）以上 | 万分之十 | 零 |

此服务费收费标准适用至2019年5月28日，届时我中心会对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公告。京津冀协同票据交易中心拥有对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最终解释权。

 京津冀协同票据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 2018年12月18日